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年11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王民董事长

四、议程内容：

（一）宣布会议开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审议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 回答股东提问
 - (四) 指定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 宣布现场股东大会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六) 现场对议案进行表决
 - (七) 宣布休会
 - (八) 由计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上传现场投票统计结果至上交所信息公司，并下载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通过并签署会议决议
 - (十二) 宣布大会结束

目录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会议资料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受外部市场因素的综合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拟为不超过每股11.00元，即以每股11.0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每股 11.00 元的条件下，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11.00 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

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流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执行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1. 按照风险分散原则，理财产品尽可能在多家银行间选择，且单笔理财合同金额控制在 1 亿元以内。

2.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单笔理财均必须执行“理财计划审核、审批流程及权限”的规定，审理理财合同、协议，充分揭示理财风险，以实现收益与风险的均衡。

3. 在授权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会议资料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p>

<p>式。</p>	<p>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时代出版章程（修订版）》。

请予审议。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